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65号

罪犯罗加兴，男，1954年4月1日出生于江苏省海安市，身份证号码320621195404014313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系南通诚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，原住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镇北城街道大里村12组20号。曾因犯非法经营罪，于2005年9月5日被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(2020)苏0621刑初3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罗加兴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责令退赔相关被害人损失1583220元。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月15日交付执行刑期。

罪犯罗加兴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11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责令退赔相关被害人损失1583220元，判后共履行33669元，有江苏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三张（编号：0013685612、0013685616、0013685626）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一张（编号：0013687086），有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二份。罪犯罗加兴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,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加兴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